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信浉建公开招标 FJ（2024）01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信阳市, 浉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49.301825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管网工程、室内工程、二供监测终端系统清单传终端平台工程、土方工程、二次供水设备建设工程、室内立管及地下室挂管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必须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浉发改[2020]21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411502-70-01-09183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安置区建设项目自来水工程

2.2 招标编号：信浉建公开招标 FJ（2024）014 号

2.3 建设地点：浉河区三里店、平西、五里墩（南区、北区）安置小区

2.4 建设规模：管网工程、室内工程、二供监测终端系统清单传终端平台工程、土方工程、二次供水设备建设工程、室内立管及地下室挂管工程

2.5 项目总投资：11493018.25 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9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必须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 元/份。投标人凭 CA 钥匙登录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7、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共计：92960 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街道八一路 152 号

联 系 人：李迎

联系方式：186039731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荷路 7 号锦和商务中心 B 座 13A02

联 系 人：濮礼东

电 话：17596996959

监督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明辉

联系方式：0376-65600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街道八一路 152 号

联系人：李迎

电话：186039731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政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荷路 7 号锦和商务中心 B 座 13A02

联系人：濮礼东

电话：175969969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